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，包含加班费及快运费（但不包括空运费）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